在路上:淺談在臺東看見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

熊同鑫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臺東縣16個行政區中除綠島鄉之外，均為內政部訂定的原住民族地區。本縣以族群多元性為傲，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雅美族(達悟族)、布農族和噶瑪蘭族。政府在民國107年頒布實驗教育三法後，臺東縣致力於推動各類型態實驗教育。在教育部民國109年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後，臺東縣又四所國中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在民國113年8月，全縣有7所學校實施全校型和4所國中辦理部分班級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涵蓋國小到高中階段教育，推動至少6個族群，以族群文化為養分的課程與教學實踐。

個人在與各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學校，一同學習的歷程，體認到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的不易，在建置學校課程架構和實施教學活動，需要透過行政團隊與教學團隊，反覆的溝通、田調、研討、論辯、試探等歷程，再有共識下，而能開展共備課、觀課和議課的教師教學社群。在走過的時間風景中，個人將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歸納為四個階段，分享如下。

階段一、一般課程和民族課程平行式實施

 學校在開始進行實驗教育計劃時，常會採取原住民族教育法第\*條的原則，將學校課程分為一般課程(領域課程)和實驗課程(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此課程在實施時，一般課程會由校內教師擔任，實驗課程則仰賴民族文化老師、民族文化指導員、社區文化工作者或是耆老入班上課，校內老師擔任協同教學角色，陪伴實驗課程教學者備課、觀課和議課。此模式具有協助校內教師，從參與實驗課程的歷程，包括進入社區進行田野調查，可以視為以「蹲點」的方式，培養自身對民族文化的熟悉度和敏感度，假以時日，校內教師就可直接參與實驗課程，擔任民族文化教學的主教老師。

階段二、校內教師參與民族文化課程備課與教學

 學校在執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時，校內教師會是整個計畫永續執行的關鍵。教師要轉換成要準備兩類課程—一般領域和民族文化領域的老師，需要循序漸進，教師在具有支持的系統下，開始執行實驗課程的教學活動。此階段學校老師會採分組的方式，邀請文化老師和耆老諮詢，設計主題教學活動，於民族文化課時段，由校內教師擔任主教，和學生一起學習民族文化議題。此階段校內教師從前一階段的局外人角色，開始成為實驗教育的局內人。

階段三、校內教師在領域課程內連結民族文化知識

 當學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日漸純熟，開始會論述將民族文化議題和內容，成為領域教學的教材和教學活動。個人觀察到學校行政會透過課程計畫、期初課程計畫研討和期末教學成果發表等，採有計畫與有系統的方式，從課程準備的意見交換，到最終的教學成果分發表，在有溫度的氛圍中，校內教師享受教學經驗分享，開創教學和行政一同攜手推動實驗教育的行動。此階段校內教師會在一般領域課程中，帶入與民族文化相關的教學內容，提供學生在一般課程中，學習民族文化知識的環境。

階段四、校內教師發展以民族文化為本的領域課程教學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其目標是建置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學校教育。當學校的行政團隊與教學團隊，建置了有系統的民族文化教材與教案後，會進入社會行動取向的行動模式，課程領導者帶領同仁們，發展以民族知識為本的學校教育課程綱要，為未來民族學校準備。此階段已進入改變現有教育體制的一種社會運動，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向改變學校體制，建立以民族為主體的民族學校，實施以民族文化知識為主體的課程與教學活動。

 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劃，本質精神是提供家長和學生，在教育權有多元選擇的機會。個人在與辦理實驗教育計劃的校長、主任或老師互動過程中，常接收到的是實驗教育給予學生發展自我，建立自信和自我認同感，能將在實驗教育課程中習得的工作規劃、時間管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和展現成果等經驗，轉化於一般領域的學習之中，成為具備雙文化優勢的終身學習者。